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431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李育豪

訴訟代理人 陳進長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南春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清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本件被告即反訴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09年1月22日變更未告知本院，且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，導致本院無從知悉本件有當然停止事由發生，而辯論終結，故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